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b>总法律顾问</b> 各一名。
2	第三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三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 <b>选聘</b> 或解聘。 <b>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选聘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聘或解聘。</b>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3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b>组织建立内控与追责体系，加强境外资产监管，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b> （七） <b>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b>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 （九） <b>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方案；</b>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4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出席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职能部门可列席会议。需其他人员列席时，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出席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b>总法律顾问</b> 、董事会秘书。与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职能部门可列席会议。需其他人员列席时，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细则中其他内容不变。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